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要約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OGAN

龙光集团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527、40508)

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包括：

-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向關連債權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關連交易；**
- (2)主要交易：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
- (3)就贖回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重組及本公司就重組將採取的公司行動的進一步資料，包括(1)根據重組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向關連債權人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就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而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以及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2)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及(3)就贖回永續證券建議發行贖回股份。

2. 背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下午八時正舉行之計劃會議上，取得計劃債權人之所需法定大多數支持以批准計劃。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對香港計劃作出批准。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若干負債並非重組計劃債務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永續證券，即本公司發行之一系列350,000,000美元永續資本證券(國際證券識別碼：XS1619838292)。永續證券之債權人將不會參與計劃權益之分配，而其債權將按另行約定的條款解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永續證券之必要多數持有人達成協議，以於重組生效日或之後通過股權化方式對永續證券進行重組。

茲亦提述本公司就境內公司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重組事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期間，深圳龍光就通過轉換為特定資產、以資產抵債、現金回購及股票選項等選項，根據債務重組要約獲配發的境內公開發行債券召開債權人會議。深圳龍光已就境內重組選項的實施取得所需的大多數境內債權人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龍光已實施第一輪現金回購、以資產抵債及以信託抵債選項，及第二輪現金回購，累計註銷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4.08億元的境內公開發行債券，未償還的境內公開發行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55.53億元。

深圳龍光擬繼續實施經批准的境內債務重組方案項下的剩餘選項，以期全面解決其於境內公開發行債券項下的債務。根據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之間已獲批准的重組方案條款，本公司預期根據境內重組項下的股票選項將發行不超過約1,137百萬股股份。本公司將就境內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於境內債務重組的詳情最終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重組文件的約定，本公司擬採納一項管理層激勵計劃，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面攤薄後總股本7%的股份。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後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具體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發行、ALC債權人SPV的註冊成立以及FIE債權人SPV的註冊成立，均為重組項下互為條件的安排。儘管ALC資產的可能轉讓並非重組的條件，本公司有義務盡合理努力促使ALC資產轉讓條件達成。重組僅在下文「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重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重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時方會生效。贖回股份的發行以重組生效為條件，但並非與重組互為條件的安排。境內債務重組與重組並非互為條件，亦非重組的一部分，惟其為本公司整體重組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且已與境內債權人達成一致。

3. 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待重組生效日期發生後，並在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選擇五個選項中的任何一項或其任何組合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

- a. 根據低端可能情況，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為6,161,661,000美元，將發行合共12,777,159,300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 b. 根據高端可能情況，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為7,103,971,000美元，將發行合共15,013,568,536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將向債權人發行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總額當中，需按照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所規定的比例，向控股股東指定方發行並撥付部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額度。計劃債權人、非計劃債權人及控股股東指定方可公平及自願選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惟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分別受75%及25%的固定發行比例所規限。

按名義轉換價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當中，剔除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轉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後，向全體債權人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之加權平均實際換股價為每股6.00港元。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關連債權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條款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交易。

4. 主要交易：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

重組選項2A涉及一項選擇權，可選擇本金額相等於分配至此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金額之29.5%的ALC資產信託工具及現金(以美元計，金額等於分配至此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金額之0.5%)。

將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即ALC債權人SPV)作為本公司指定之離岸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孤兒信託特殊目的公司。ALC債權人SPV將由GLAS管理，以發行ALC資產信託工具。

ALC債權人SPV有權收取從ALC項目公司所收取或收回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ALC承諾契據，ALC債權人SPV主要負有將該等淨資金分配予ALC資產信託工具持有人的責任，並須遵守重組文件所載的其他條款及義務。

根據ALC債權人SPV與本公司將訂立的ALC承諾契據，在ALC資產轉讓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相關ALC資產轉讓將涉及向ALC債權人SPV轉讓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ALC項目公司50%股份；及
- (ii) 本公司向ALC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中屆時尚未償還的所有權利、權益及所得款項。

相關ALC資產轉讓將於資產轉讓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ALC資產的可能轉讓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ALC資產的可能轉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因此ALC資產的可能轉讓及ALC資產信託的設立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建議就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

本公司為永續證券之發行人，該證券為一系列350,000,000美元之永續證券(ISIN：XS161983829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透過結算系統收到由持有永續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90%之證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之有效同意及鎖倉指示，以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透過股權化方式實行永續證券重組。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永續證券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協議之效力為，本公司有權按每股7.00港元發行股份，以實物贖回永續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因此，將據此發行合共390,000,000股贖回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贖回股份上市及交易。

就永續證券重組而發行贖回股份乃整體重組方案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贖回價乃本公司與證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證券持有人對補充信託契據條款之接納程度評估，以及重組下債權人與證券持有人之間之整體公平性。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贖回股份。發行贖回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

6. 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

根據重組文件約定，本公司擬採納一項管理層激勵計劃，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面攤薄後總股本7%的股份。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後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具體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7.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關連債權人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有關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有關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發行的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及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燃亮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a)建議實施有關重組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向關連債權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據此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及(c)建議就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因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及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而於實施重組的交易中擁有權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有關根據重組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向關連債權人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有關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的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及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重組項下的擬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實施有關重組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及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ii)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就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實施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v)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物業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由本公司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明其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本公告所載交易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或相關最終交易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予以完成。本公告所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A.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重組及本公司就重組將採取的公司行動的進一步資料，包括(1)根據重組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向關連債權人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就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發行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以及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2)ALC資產用於重組的可能轉讓；及(3)建議就贖回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

B. 背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為領先之物業發展商，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與中國房地產行業眾多企業一樣，自二零二一年起因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在多個方面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a) 融資政策收緊及銀行減少房地產開發貸款，導致中國物業發展商獲取境內資金之渠道減少；
- (b) 中國經濟持續下行、銀行減少購房者的按揭貸款融資、購房者對未來收入及物業價格走勢之擔憂，以及物業發展商完成項目能力之疑慮，導致行業及本集團之物業銷售均有所下降；及
- (c) 由於上游房地產行業整體低迷，本集團其他業務亦同樣受到不利影響。離岸資本市場對該等境內事件之負面反應，限制了本集團應付其未償還債務即將到期之資金來源。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已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其就境外債務進行潛在重組。

計劃旨在解除針對本公司之計劃債權。此外，現有債務人及若干其他第三方亦將獲得根據與計劃相關事項所授予之若干解除責任之利益。根據計劃條款，本公司及全部現有債務人將獲解除其有關計劃債權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將獲解除之債務(不包括應計利息)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1,700百萬美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下午八時正舉行之計劃會議上，取得計劃債權人之所需法定大多數支持通過計劃。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對香港計劃作出批准。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若干負債並非重組計劃債務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永續證券，即本公司發行之一系列350,000,000美元永續證券(國際證券識別碼：XS1619838292)。永續證券之債權人將不會參與計劃權益之分配，而其申索將按另行約定的條款解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永續證券之必要大多數持有人達成協議，以於重組生效日期後通過股權化方式對永續證券進行重組。

茲亦提述本公司就境內公司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重組事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期間，深圳龍光就通過轉換為特定資產、以資產抵債、現金回購及股票選項等選項，根據債務重組要約獲配發的境內公開發行債券召開債權人會議。深圳龍光已就境內重組選項的實施取得所需的大多數境內債權人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龍光已實施第一輪現金回購、以資產抵債及以信託抵債選項，及第二輪現金回購，累計註銷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4.08億元的境內公開發行債券，未償還的境內公開發行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55.53億元。

深圳龍光擬繼續實施經批准的境內債務重組方案項下的剩餘選項，以期全面解決其於境內公開發行債券項下的債務。根據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之間已獲批准的重組方案條款，本公司預計根據境內重組項下的股票選項將發行預計不超過

1,137百萬股股份。本公司將就境內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於境內債務重組的詳情最終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重組文件的約定，本公司擬採納一項管理層激勵計劃，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全面攤薄後總股本7%的股份。於高端可能情況下，該全面攤薄後總股本的7%相當於1,672,929,057股股份。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後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具體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發行、ALC債權人SPV的註冊成立以及FIE債權人SPV的註冊成立，均為重組項下互為條件的安排。儘管ALC資產的可能轉讓並非重組的條件，本公司有義務盡合理努力促使ALC資產轉讓條件達成。重組僅在下文「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重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重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時方會生效。贖回股份的發行以重組生效為條件，但並非與重組互為條件的安排。境內債務重組與重組並非互為條件，亦非重組的一部分，惟其為本公司整體重組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且已與境內債權人達成一致。

C. 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1. 重組的主要特點

重組對價

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均獲給予相同的選項組合(該等選項適用相同的上限)，作為重組對價，彼等可在同等權益基礎上，根據其選擇下列五個選項中的任何一項或其任何組合，並受重組文件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

於選項上限、選擇機制及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所規限。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選項1 — 現金要約

現金，金額相等於分配至此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金額的15%，惟根據本選項交換之分配權益金額上限為813百萬美元。

(b) 選項2 — ALC資產信託、FIE資產信託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之組合

選項2A：以下各項之組合：

- i. ALC資產信託工具，其本金額相等於分配至此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金額之29.5%；及
- ii. 現金(美元)，金額相等於分配至此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金額之0.5%，

惟根據本選項交換之分配權益金額上限為1,020,339,000美元。

有關ALC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主要交易：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一節。

選項2B：倘(x)選擇(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選項2B之分配權益總額超過296,500,000美元，或(y)本公司決定發行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統稱「**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發行條件**」)，則為以下各項之組合：

- i.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其本金額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和：(x)分配至本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額之99.75%，及(y)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配至本選項之分配權益額所對應之計劃債權或非計劃債權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或其他特別利息或費用)之30%；及

- ii. 現金(美元)，金額相當於分配至本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額之0.25%，

惟根據本選項交換之分配權益金額上限為573,000,000美元。

倘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發行條件未獲達成，則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之組合，其本金總額相當於分配至本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額之100%(該組合之構成將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分配機制釐定)，惟須受按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將重新分配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配予控股股東指定方所規限。

選項2C：倘(x)選擇(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選項2C之分配權益總額超過348,500,000美元，及(y)本公司決定發行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統稱「**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發行條件**」)，則為以下各項之組合：

- i.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其本金額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和：(x)分配至本選項之分配權益金額之99.75%，及(y)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配至本選項之分配權益金額所對應之計劃債權或非計劃債權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或其他特別利息或費用)之30%；及
- ii. 現金(美元)，金額相等於分配至本選項之分配權益金額之0.25%，

惟根據本選項交換之分配權益金額上限為673,000,000美元。

倘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發行條件未獲達成，則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之組合，其本金總額相等於分配至本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金額之100%(該組合之構成將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分配機制釐定)，惟須受按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將重新分配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配予控股股東指定方所規限。

(c) 選項3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組合本金總額相等於該選項獲分配的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金額的100% (該組合須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分配機制釐定，並受限於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安排將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重新分配予控股股東指定方。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3.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一節)。

ALC資產的詳情及主要特徵

本公司持有ALC項目公司50%的股份，而該項目公司(透過ALC香港公司間接)持有一個名為「凱玥」的住宅發展項目，位於香港利南道66號，包括296個住宅單位、311個住宅停車位、3個住宅電單車停車位以及公共空間及設施。該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竣工。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HK)持有ALC項目公司另外50%的股份。

有關ALC資產的主要特徵，請參閱「E.主要交易：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一節。

FIE資產的詳情及主要特徵

於本公告日期，FIE資產指本公司於北山灣項目、中山項目及珠海項目的權益統稱。

(a) 北山灣項目

本公司透過汕頭偉達房地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北山灣項目，該物業發展項目位於汕頭北山灣西海岸，目前正在開發中。本公司預期北山灣項目將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並附設停車位，估計總建築面積為306,894平方米，並預期於5至6年內分階段開發完成。本公司預期北山灣項目的建設可由北山灣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而任何差額

可透過融資提供資金。北山灣項目(連同珠海項目)預期為一項FIE資產，將構成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項下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收回款項的基礎。

(b) 珠海項目

Sino Triumph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廣東珠海的三個項目(分別為Taishang、Tianmu及Xunde)，估計總建築面積為90,400平方米。珠海項目位於珠海經濟特區鶴慶地區。本公司預期，鑑於相關地區的經濟發展規劃，珠海項目未來可能進一步重建為商業物業及住宅公寓。倘珠海項目進行重建，珠海項目的總建築面積估計為587,000平方米，而本公司計劃籌集新融資以支付所需建築成本。珠海項目(連同北山灣項目)預期為FIE資產，將構成根據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項下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收回款項的基礎。

(c) 中山項目

Sunsea Yacht Club (Zhongshan) Co., Ltd.持有一個位於中山的項目，估計總建築面積為1,754,000平方米，預期將透過分階段開發於8至10年內完成。本公司間接持有中山項目80%權益。中山項目為目前正在開發的項目，預期將開發為獲批准於大灣區的六個港澳獨立遊艇旅遊碼頭灣之一，以及一個綜合住宅項目。本公司預期本項目的建設將由其銷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而任何資金缺口可透過項目融資填補。中山項目(其中本公司應佔的80%權益)預期為FIE資產，將構成根據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項下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收回款項的基礎。

將成立一間特殊目的實體(即FIE債權人SPV)，作為一間於本公司指定離岸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孤兒信託實體。FIE債權人SPV將由GLAS管理，以發行FIE資產信託工具。FIE債權人SPV的註冊成立及據此發行FIE資產信託工具，取決於重組文件所訂明條款的達成情況

及相關項目的實際情況。GLAS將收購持有相關FIE資產的各FIE頂層控股公司所產生淨收益的權利，該等淨收益將根據下文所載的FIE承諾契據用作付款。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的主要特點

根據FIE承諾契據，在各FIE項目公司(選項2B)、FIE中間控股公司(選項2B)及FIE頂層控股公司(選項2B)首先支付、預扣、扣除其就維護成本及其他業務營運開支等應付的任何金額後，FIE頂層控股公司(選項2B)將向指定收款賬戶付款，而由FIE頂層控股公司存入指定收款賬戶的任何結餘金額將成為可分配金額，並支付予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的持有人。FIE資產信託安排僅涉及將FIE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淨收益匯集至FIE債權人SPV的指定收款賬戶，並不涉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FIE資產或其任何份額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法律權益或實益權益。

可分配權益應每季度於期末支付，而FIE本金(選項2B)應根據重組文件訂明的條件於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的原始發行日期十週年當日贖回，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扣除上述任何適用稅項、費用、開支及行政成本。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構成FIE債權人SPV對淨收益的權利及有限追索權義務，而該等義務限於淨收益及FIE頂層控股公司(選項2B)所押記的股份。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的主要特點

除另有規定外，上述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的條款經適當調整後適用於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即所有對「(選項2B)」一詞的提述應解釋為「(選項2C)」，並應視為已納入按上下文可能所需的所有相應變更)。

重新分配及選項上限

重組對價對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的分配，須按照以下機制釐定，該機制的設計旨在確保各選項於債權人之間獲得公平及公正的分配(「**選擇機制**」)。

選擇機制須分三個階段進行，據此：

- (1) **第一階段：**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均有權將其分配權益金額分配至選項1。倘所作出之選擇超出選項1之選項上限，則選擇此選項之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將按比例收取此選項之重組對價，而超出選項上限之任何部分可重新分配至其他選項。
- (2) **第二階段：**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均有權將其(剩餘)分配權益金額(經扣除於第一階段已分配至選項1(如適用)的任何分配權益金額分配)分配至選項2A、選項2B、選項2C及／或選項3。若所作出之選擇超出相關選項之選項上限，則選擇該選項之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將按比例獲得該選項之重組對價，而構成超額認購部分之任何分配權益金額將被視為已分配至第三階段。
- (3) **第三階段：**任何(剩餘)分配權益金額(經扣除上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中(如適用)分配予其他選項的分配權益金額後)將分配予選項3。

就上述第三階段而言，計劃管理人須釐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總發行金額，並在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扣減重新分配比例後，釐定各計劃債權人、非計劃債權人及股東方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在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總發行金額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分別有75%及25%的固定發行比例。倘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的認購金額超過其各自的固定發行規模，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如適用)應按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及股東方，而超過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固定發行規模的任何認購金額應重新分配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如適用)，並視為已分配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如適用)的認購。

倘任何計劃債權人、非計劃債權人或股東方未能按照徵求資料集所載指示有效分配其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則該方之全部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將被視作分配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倘任何計劃債權人、非計劃債權人或

股東方未能於重組文件所訂明之選擇截止日期前，就其分配權益金額之任何部分作出任何選擇(該金額即「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則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將撥歸默認選項。

各選項均受以下上限(各稱「**選項上限**」)所規限，而所有分配權益金額亦須受該上限規限：

選項	選項上限
選項1	813,000,000美元
選項2A	1,020,339,000美元
選項2B	573,000,000美元
選項2C	673,000,000美元
選項3	不設上限

重組的先決條件

重組須待以下條件於重組生效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包括：

- (1) 計劃生效日期已發生；
- (2) 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預先批准或其他同意；
- (3) 任何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到期應付的工作費用(定義見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且可不時進一步修訂的工作費用函件)，已於或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全數支付；
- (4) 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應付予任何同意債權人的任何CSA費用(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而該等費用於重組生效日期到期應付，均已或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全數支付；
- (5) 任何於重組生效日期到期且應由本公司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同意債權人的早鳥同意費(定義見相關債權人支持函)：
 - (a) 已於債權人支持函所訂明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簽立並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有效填妥且格式大致上與債權人支持函所載者相符的支持函；及
 - (b) 已遵守債權人支持函所訂明的所有付款條件，

已於或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全數支付。

- (6) 根據相關費用函之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到期應付之PJT Partners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就重組所涉的專業費用，已於或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全數支付；
- (7) 成立ALC債權人SPV；
- (8) 倘
 - (a)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發行條件獲達成；或
 - (b)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發行條件獲達成，則成立FIE債權人SPV。
- (9) 計劃管理人已將以下事項通知計劃債權人、非計劃債權人、控股股東指定方及本公司：
 - (a)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截至重組生效日期)；
 - (b) 將向控股股東指定方發行的重新定向股份數目；
 - (c) 重新定向比例；
 - (d)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名義換股價；
 - (e) 默認選項；
 - (f) 所有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的分配權益金額總額；
 - (g) 所有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的選項1分配金額總額；
 - (h) 所有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A分配金額總額；
 - (i) 所有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B分配金額總額；
 - (j) 所有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C分配金額總額；及

- (k) (就各計劃債權人、各非計劃債權人及控股股東指定方而言)其各自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分配金額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分配金額。

(10)倘：

- (a) 債權人小組持有最低AHG門檻(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及
- (b) 對說明陳述所附任何以協定形式作出之重組文件(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的形式所作的任何修訂，而該等修訂：
 - (i) 於有關計劃的首次實務聲明函件日期之後及計劃會議之前作出；及
 - (ii) 並非由法院要求、指示或命令作出，

則該等修訂須以協定形式作出(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

- (11)將已簽署但未註明日期之相關ALC資產轉讓(定義見ALC資產信託工具文件)的定本文件存放於本公司法律顧問處，並按照ALC資產信託工具文件所載條款(包括本公司與ALC資產信託工具發行人之間將訂立的承諾契據第2.3條)以保管方式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第(1)、(7)及(10)項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有信心能夠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重組條件。

非計劃債權

計劃債權及非計劃債權的債權人，將按同等權益基準，就其選擇的方案，獲給予相同系列的選項(並適用相同的選項上限)，作為重組對價，惟須受限於重組文件所指定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項上限、選擇機制及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本公司認為，按以下基準，容許該等非計劃債權人根據相同選擇機制分享同一重組對價池，屬公平及公正之舉：

- (i) 所有債權均為本公司作為其一般無抵押負債而借入或擔保的債務，而有關安排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已於債權人支持協議中有所考慮；及
- (ii) 預期非計劃債權的分配權益總額不超過1.26億美元，因此不大可能對根據選擇機制進行的計劃權益分配產生重大影響。

2.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條款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亦為原始發行日期)

本金金額：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須按以下各項釐定：(1) 自願選擇選項3的計劃債權人及／或非計劃債權人的分配權益金額；(2)被視為已選擇預設選項(即選項3)的計劃債權人及／或非計劃債權人的分配權益金額；(3)(若因未能滿足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發行條件或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發行條件，而導致就選項2B或選項2C(如適用)發行的重組對價包含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則)分配至選項2B或選項2C(如適用)的分配權益金額。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的75%。概無禁售限制適用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的25%。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可選擇自願將其持有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轉換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轉換股份。不論是透過自願或強制轉換所產生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轉換股份，均須受禁售限制安排約束，據此(i)該等股份的50%不得於重組生效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前出售，及(ii)該等股份餘下的50%不得於重組生效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前出售。

根據低端可能情況，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為6,161,661,000美元，將發行合共12,777,159,300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根據高端可能情況，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為7,103,971,000美元，將發行合共15,013,568,536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有關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下文「D.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一節。

- 利息：**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到期日：** 不遲於重組生效日期起計第363天。
- 換股價：** 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各適用系列的條款訂明的換股價調整機制規限下：
- (a) 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而言，實際換股價為每股股份7.2港元(不論為選擇性轉換、觸發轉換或強制性轉換)；及
 - (b) 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而言，實際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0港元(不論為自願轉換、觸發轉換或強制性轉換)。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解釋聲明第2部分(重組(包括計劃)概覽)所述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為作說明用途，倘各系列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根據最低轉換要求轉換為股份，則所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加權平均實際換股價(定義見下文)為每股股份6.00港元，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F \times 75\%}{7.2} + \frac{F \times 25\%}{4}$$

F為預期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總額。

「**實際換股價**」指在計及為確保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得以實施而對換股價作出任何上調或下調前，就現有本金額的實際換股價。計及為實施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而將重新撥付予控股股東指定方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見下文「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名義換股價將作出相應調整。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債權人將指示(並被視為已指示)將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發行予控股股東指定方，以使股東方於重組生效日期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2%。因此，倘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根據最低轉換要求轉換為股份，則「加權平均實際換股價」將為每股股份6.00港元。

每股股份6.00港元的實際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債權人支持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545%；
- (b)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5港元溢價約429%；
- (c)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27港元溢價約432%；及
- (d) 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3.55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溢價約69%(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經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以及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對重組條款的可接受程度評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旨在達致可持續的資本架構。

根據低端及高端可能情況各自計算，經計及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加權名義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69港元至3.76港元。加權名義換股價計算如下：

$$\frac{F}{B + C}$$

F：預期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總額

B：根據重組向債權人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金額按每股6.00港元轉換後對應的股份數目

C：股權結構穩定計劃項下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對應的股份數目

加權名義換股價每股股份3.76港元(即於低端可能情況下的加權名義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債權人支持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304%；
- (b)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5港元溢價約231%；
- (c)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27港元溢價約234%；及
- (d) 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3.55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溢價約6%(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調整事項：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均為自原始發行日期起不超過363天。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的轉換窗口自初始發行日期起每三個月出現一次，任何未償還結餘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強制轉換，致使轉換合共分五批完成。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可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自願轉換，或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強制轉換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轉換股份，並須受適用的禁售限制規限。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發生下列任何會觸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的事項。

為求完備，在MCB條款規限下，MCB1及MCB2各自的換股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a) 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因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則換股價須藉將緊接該變動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該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該調整須於該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生效之日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包括以可分配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付繳足的股份(任何以股代息除外)，而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資本分配，則換股價須藉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參考該以股代息條款公告日期的每股現行市價計算，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總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的115%，且不構成資本分配時，則換股價須藉將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總數乘以如下分數：(a)分子為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的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及(b)分母為參考該公告日期的每股現行市價所釐定的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總值；及

C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的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該等股份的發行日生效，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c) 資本分配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配(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b)小節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配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為首次公開宣佈進行資本分配當日每股現行市價；及

B為於該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配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或支付該資本分配當日生效，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就上文而言，公平市值(見「**公平市值**」定義)須於資本分配首次公佈當日或(倘較遲)相關資本分配的公平市值能夠按照本文規定釐定的首日釐定。

在根據本第(c)小節進行任何計算時，須作出獨立財務顧問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調整(如有)，以反映(1)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2)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類似或相若事件；(3)股份股息權利的任何修改；或(4)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變更。

(d) 發行股份或購股權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其發行或授與價格均低於首次公告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現行市價的85%，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B為就以權利方式所發行股份或以權利方式所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所包括的股份總數所應收的總代價將按該每股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e) 發行其他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為於有關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當日的每股現行市價；及

B為於該公告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的每股公平市值。

該調整須於證券發行或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授出(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如設有記錄日期，則於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買賣首日(視情況而定)生效。就上述而言，公平市值須(在「公平市值」定義的規限下)於有關發行或授出的條款公開宣佈當日釐定；或如較後，則於與有關發行或授出有關的股份應佔總權利的公平市值可按本文規定予以釐定的首日釐定。

(f) 低於現行市價的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除第(d)或(j)小節所述者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交換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發行或授出(除第(d)或(j)小節所述者外)任何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種情況下的每股價格均低於該發行條款首次公開宣佈當日現行市價的85%，則換股價須按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等額外股份發行或該等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出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B為就發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或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可收取的總代價，按該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現正發行的該等額外股份總數。

在上述公式中，凡提述額外股份，如屬本公司發行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即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其發行日期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該調整須於該等額外股份發行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發行當日生效。

(g) 其他低於現行市價的發行

除因其他證券根據其本身適用條款轉換或交換而產生的證券發行，且該等證券本身屬於本第(g)小節範圍者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除本條件(d)、(e)、(f)或(j)所述者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債券)，而該等證券按其發行條款附有可轉換為、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且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而每股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首次公開宣佈當日現行市價的85%，則換股價須按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B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時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可收取的總代價，按該公告日期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該等證券發行日期按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須於該等證券發行當日生效。

(h) 轉換等權利的修改

倘及每當第(g)分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出現任何修改(並非按照該等證券的條款進行)，以致(就修改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每股代價減少並低於該修改建議公告日期現行市價的85%，則換股價須按緊接該修改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該修改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B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經如此修改的證券時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可收取的總代價，按該公告日期每股現行市價或(如較低)該等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C為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所附的該等認購權時，將按經修訂的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惟須就先前根據本分節(h)或分節(g)所做的任何調整，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的方式(如有)予以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修改當日生效。

(i)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提出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換股價須根據分節(d)、(f)、(g)或(j)作出調整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配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配當日的每股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分配證券當日生效。就上文而言，公平市值須(在「公平市值」定義所規定的規限下)於該等證券發行、出售或分配的條款首次公告刊發當日釐定，或如較遲，則於股份應佔權利總額中該部分的公平市值可按本公告所規定方式釐定的首日釐定。

(j) 反攤薄調整

儘管本節「調整事件」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債務的債權人發行額外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工具（「**相關反攤薄發行**」），而導致控股股東所有權百分比、債券持有人所有權百分比及其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有權百分比下降，則本公司可酌情根據附表I安排相關債權人將其獲發行的部分有關股份或工具轉讓予控股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適用）（「**股份轉讓**」）。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本分節(j)採取任何行動。倘本公司選擇根據本分節(j)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人提供通知，列明相關反攤薄發行的相關詳情，以及本公司根據本分節(j)選擇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向當時尚未償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提供指示，以收取有關行動的利益。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選擇根據其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其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實施股份轉讓（定義見構成其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則本公司須據此實施股份轉讓。

(k) 其他事件

倘本公司決定因下文「轉換事件／期間」分節所未提述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須自費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就該等事件或情況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換股價調整(如有)(倘該調整會導致換股價下調)，以及該調整生效的日期，而於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有關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予作出，並須根據有關釐定生效，惟倘引起根據本分節作出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或將會導致換股價調整，或引起任何調整的情況因已導致或將會導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須按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本分節條文的運作，以達致擬定結果。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有關修改的每股價值不得超過該等事件或情況對股東於本公司股權權益所造成的攤薄的每股價值。

儘管本分節有任何相反規定，概不得就或由於根據以下各項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工具而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x)重組（無論是否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y)於重組生效日期尚未償還的本公司任何永續證券的重組；(z)本公司任何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或(aa)境內債務重組，於各情況下，均須根據其於重組生效日期前已公告的條款進行。

為免生疑問，倘換股價根據本分節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於原始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生效，則有關調整須按相同方式應用於任何轉換（其轉換日期為原始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的換股價，以及任何轉換（其轉換日期為原始發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換股價。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為維持穩定的股權結構，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應指示（並視為已指示）計劃管理人安排將原本應歸屬於該等債權人的一定比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發行及撥付予控股股東指定方，以致於重組完成後，股東方將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2%的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及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基準計算）。

按名義換股價計算，向債權人發行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當中，部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須按照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所訂明的比例，發行及撥付予控股股東指定方。計劃債權人、非計劃債權人及控股股東指定方可公平及自願選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惟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分別受75%及25%的固定發行比例所規限。

按名義換股價計算，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當中，剔除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轉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後，向全體債權人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之加權平均實際換股價為每股6.00港元。

轉換事件／期間：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下文「初始轉換」、「選擇性轉換」、「觸發轉換」及「強制轉換」事件轉換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惟倘發生轉換暫停事件，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自願及強制轉換將暫停及延遲，直至相關轉換暫停事件獲補救為止。

初始轉換

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可於以下「初始轉換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透過提交轉換通知，將其持有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如此轉換的股份於初始轉換結算日期前交付。

「**初始轉換期間**」指自(包括)原始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原始發行日期後第7個營業日的期間。

「**初始轉換結算日期**」指原始發行日期後第27個營業日。

選擇性轉換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有權於選擇性轉換窗口期間將彼等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須於相應的選擇性轉換結算日期前轉換及結算。

「**選擇性轉換結算日期**」指以下任何日期：

- (a) 原始發行日期後3個月當日；
- (b) 原始發行日期後6個月當日；及
- (c) 原始發行日期後9個月當日。

「**最低轉換要求**」指於重組生效日期，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發行金額的44%作出最低總額轉換(無論為自願或強制轉換)。

觸發轉換

倘並無發生且存續任何轉換暫停事件，各系列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每名持有人均可在觸發轉換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透過提交轉換通知，按觸發換股價將其持有的該系列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觸發轉換期間**」指自(包括)觸發事件日期起至(但不包括)觸發事件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的期間。

「觸發事件」指本公司刊發的公開公告，涉及(i)向本公司股東提出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ii)本公司處置資產，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惟與重組有關的任何處置除外)。

「觸發換股價」指適用於以下較晚日期的換股價：(i)緊接觸發事件前的轉換結算日期及(ii)原始發行日期。

強制轉換

僅在選擇性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不足以滿足最低轉換要求時，方須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進行強制轉換。倘選擇性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滿足最低轉換要求，則相關強制轉換日期將不會進行強制轉換。

違約事件

以下事件將構成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

- (1) 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或類似命令)；
- (2) 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除牌；及
- (3) 本公司未能按照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信託契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信託契據所載條件交付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且該情況持續超過15個營業日。

轉換暫停事件

轉換暫停事件包括(i)對本公司展開清盤程序(或類似程序)；(ii)股份自聯交所除牌；及(iii)於接獲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填妥的轉換通知後，未能交付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受限於當中的任何寬限期)。

發生轉換暫停事件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自願及強制轉換均須暫停及遞延至受託人可在相關轉換暫停事件獲補救後處理轉換的最早日期(該日期即為「恢復日期」)。於任何恢復日期，若干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將被強制轉換，以滿足最低轉換要求，猶如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已根據上述換股價於該恢復日期之前的所有強制轉換日期進行轉換。

贖回事件：

(a)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受限於下文所載的贖回限制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在向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隨時於通知指定日期按該日期的本金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b) 因稅務原因贖回

受限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i)本公司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修訂而須或將須支付額外稅項，且(ii)本公司採取可採取的合理措施仍無法避免該等義務，則本公司可在向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隨時按該日期的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信用增強措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將不設任何信用增強措施。

投票權：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可轉讓性： 除適用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轉換股份的禁售安排，以及控股股東就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包括據此將予發行的任何轉換股份)作出的禁售承諾外，其餘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3. 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關連債權人的若干非計劃債權如下：

- (i) 本公司結欠駿禧投資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1百萬美元，而駿禧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一個家族全權信託最終全資擁有，紀海鵬先生(「紀先生」)為該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的代表；及
- (ii) 本公司發行的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的5.25%優先票據(ISIN：XS1618597535)，未償還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由躍盛持有，該公司為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各關連債權人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相同，受限於關連債權人的選擇及上文「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1.重組的主要特點 — 重新分配及選項上限」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關連債權人持有的相關申索可按與其他債權人相同的基準，根據彼等選擇的選項及受限於重組文件所載明的若干條件，轉換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鑒於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困難，本公司已積極尋求透過重組全面解決其債務。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為重組項下互為條件的安排，而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構成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維持穩定的股權結構及管理，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應指示（並視為已指示）計劃管理人於重組生效日期向控股股東指定方發行及撥付部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並（就任何計劃債權人的所持權益並未於重組生效日期完成分配而言）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發行，該等債券的條款與根據選項3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相同。計劃管理人其後會按照分配予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總額，按相關比例向控股股東指定方配發及撥付相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使股東方在重組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不低於於42%的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42%股權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a)股東方持有之4,261,081,250股股份，以及向控股股東指定方發行之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項下將予轉換的股份；及(b)分母中，任何根據重組（包括根據選項2B、選項2C、選項3，並計及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撥入默認選項、本公司已發行任何永續證券的重組、任何管理激勵計劃及／或任何境內重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工具。就上文而言，重組文件須視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已指示計劃管理人發行及撥付部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重新定向強**

制可轉股債券」，其數額及計算方法載於詳細文件內)，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按照重組文件之條款發行及控股股東指定方。

就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指示發行及撥付予控股股東指定方的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以及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項下可發行的轉換股份而言，控股股東指定方須確保該等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不得出售，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1) 本公司每股股份價格達到每股6.00港元之日；及
- (2)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42個月。

本公司認為，透過實施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讓股東方保留不少於42%本公司股權，屬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維持股東方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2%股權之安排，屬重組整體條款的一部分。42%門檻乃經本集團、控股股東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為重組各方接納的立場，旨在確保本公司於重組實施期間的管理及所有權穩定(透過維持股東方的控制地位)，以及本集團日後持續業務營運的穩定性；
- (b) 即使實施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股東方仍將面對大幅攤薄。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重組完成後，股東方的股權將由約74.95%減至不少於42%，股權減少約33個百分點。有關攤薄幅度亦屬近年同類別中國房地產公司採納的重組方案中，控股股東持股比例的稀釋幅度最大；

- (c) 控股股東已積極與債權人磋商，以股權攤薄及讓步方式全數解決本公司境外債務。境外債務一經解決，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已獲債權人支持實施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蓋因有關安排使控股股東、債權人及少數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共同創造價值，並增強資本市場信心；
- (d) 若無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股東方(目前持有約74.95%)在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永續證券重組、境內重組及管理層激勵計劃完成後將被攤薄至約24%至26%，並將失去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因此，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對於確保本公司股權結構、董事會組成及業務管理層的相對穩定至關重要；及
- (e) 重組(包括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批准。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構成重組項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選項的一部分。該安排旨在支持本公司實施債務重組，藉此減輕本公司的債務負擔，並使其能夠恢復正常業務營運，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權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低端及高端可能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將參考每股3.76港幣至3.69港幣的名義加權平均換股價，計算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以釐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該名義加權平均換股價較本公司於二手市場的現行股價有顯著溢價，本公司認為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控股股東禁售承諾函，控股股東指定方已為全體股東的利益承諾，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高於6.00港元之日；及(ii)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42個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及維持股東方之權益於不低於42%的水平，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D.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5%，而其他股東則持有約25.05%。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向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包括關連債權人)的分配須經上述「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1.重組的主要特點 — 重新分配及選項上限」一節所披露的選擇及重新分配機制規限，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

下表闡述緊隨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在經選擇及重新分配機制後發行最低數目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作為重組對價的情況下(「**低端可能情況**」)及在經

選擇及重新分配機制後發行最高數目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作為重組對價的情況下(「**高端可能情況**」)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a) 重組對價為92億美元，基於由擔任清算分析代理的獨立第三方顧問編製的重組方案回收分析；
- (b)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關連債權人持有的非計劃債權本金總額約為121百萬美元；
- (c)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按75%及25%的比例平等發行予債權人(為免生疑問，包括重新分配予控股股東指定方的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
- (d) 非計劃債權人將同意與計劃債權人相同的分配；
- (e) 根據境內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本20%的可用一般授權全額)已獲悉數發行；
- (f) 為贖回永續證券而將予發行的贖回股份已按每股7.0港元獲悉數發行；
- (g) 管理層激勵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悉數發行；及
- (h)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倘任何計劃債權人(包括任何未提交其申索的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未能於重組文件指定的選擇截止日期前，就其分配權益金額的任何部分作出任何選擇，則該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將分配至默認選項。此外，對於在「重組生效日」時尚未提交申報的「分配權益金額」部分，若根據「默認選項」的分配結果應向該債權人分配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且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其中相應部分應撥付給「控股股東指定方」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則上述未被分配的強制性可

換股債券將由「持有期受託人」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存放在其指定的證券賬戶中。若任何債權人在「持有期」屆滿前未能證明其對信託資產享有權利，則該債權人和控股股東指定方的相關權利即告消滅，且因轉換該等可轉債而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也將相應減少。

低端可能情況

下表中的低端可能情況闡述經選擇及重新分配機制後發行最低數目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作為重組對價的理論情況。低端可能情況乃基於以下具體假設：(1)選項1、選項2A、選項2B及選項2C均獲悉數選擇(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的反饋及回應所示，並假設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將分配至選項2B及選項2C作為默認選項)，致使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而將予償還的債務金額為6,161,661,000美元，及(2)關連債權人並無獲分配至附帶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選項。根據低端可能情況，將合共發行12,777,159,3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i)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向永續證券持有人發行贖回股份；(iii)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及(iv)根據境內重組發行股份後		緊隨(i)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向永續證券持有人發行贖回股份；(iii)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及(iv)根據境內重組發行股份；及(v)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發行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方	4,261,081,250	74.9	4,261,081,250	31.1%	4,261,081,250	25.5%	4,261,081,250	19.8%
	—	—	—	—	—	—	4,767,000,000	22.2% ⁽¹⁾
其他現有股東	1,424,326,200	25.1	1,424,326,200	10.4%	1,424,326,200	8.5%	1,424,326,200	6.6%
向計劃及非計劃債權人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	8,010,159,300	58.5%	8,010,159,300	47.9%	8,010,159,300	37.3%
向永續證券持有人發行的贖回股份	—	—	—	—	390,000,000	2.3%	390,000,000	1.8%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²⁾	—	—	—	—	1,504,597,179	9.0%	1,504,597,179	7.0%
根據境內重組向債權人發行的股份 ⁽³⁾	—	—	—	—	1,137,081,490	6.8%	1,137,081,490	5.3%
總計	<u>5,685,407,450</u>	<u>100.0%</u>	<u>13,695,566,750</u>	<u>100.0%</u>	<u>16,727,245,419</u>	<u>100.0%</u>	<u>21,494,245,419</u>	<u>100.0%</u>

附註：

- (1) 因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被重新分配強制可換股證券撥付至股東方。於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股東方將合共持有9,028,081,250股股份（包括4,767,000,000股由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轉換而來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2.0%。
- (2)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建議發行股份並不構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批准的事宜。誠如「G.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一節進一步載述，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具體細節最終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3) 境內重組並不構成重組的一部分，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高端可能情況

高端可能情況闡述經選擇及重新分配機制後發行最高數目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作為重組對價的理論情況。高端可能情況乃基於以下具體假設：(1)選項1及選項2A獲悉數選擇，剩餘分配權益金額及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分配至選項2B規模的50%以上，而選項2C未獲選擇(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的反饋及回應所示)，致使就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而將予償還的債務金額為7,103,971,000美元，及(2)關連債權人並無獲分配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選項。根據高端可能情況，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將合共發行15,013,568,53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i)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i)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向永續證券持有人發行贖回股份；(iii)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及(iv)根據境內重組發行股份後		緊隨(i)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向永續證券持有人發行贖回股份；(iii)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發行股份；(iv)根據境內重組發行股份；及(v)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發行重新定向強制可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方	4,261,081,250	74.9	4,261,081,250	28.6	4,261,081,250	23.5	4,261,081,250	17.8
	—	—	—	—	—	—	5,778,406,236	24.2 ⁽¹⁾
其他現有股東	1,424,326,200	25.1	1,424,326,200	9.5	1,424,326,200	7.9	1,424,326,200	6.0
向計劃及非計劃債權人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	9,235,162,300	61.9	9,235,162,300	51.0	9,235,162,300	38.6
向永續證券持有人發行的贖回股份	—	—	—	—	390,000,000	2.2	390,000,000	1.6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²⁾	—	—	—	—	1,672,929,057	9.2	1,672,929,057	7.0
根據境內重組向債權人發行的股份 ⁽³⁾	—	—	—	—	1,137,081,490	6.3	1,137,081,490	4.8
總計	<u>5,685,407,450</u>	<u>100.0</u>	<u>14,920,569,750</u>	<u>100.0</u>	<u>18,120,580,297</u>	<u>100.0</u>	<u>23,898,986,533</u>	<u>100.0</u>

附註：

- (1) 因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被重新分配至股東方。於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股東方將合共持有10,039,487,486股股份(包括5,778,406,236股由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轉換而來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2.0%。
- (2)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建議發行股份並不構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批准的事宜。誠如「G.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一節進一步載述，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具體細節最終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3) 境內重組並不構成重組的一部分，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披露權益在線系統上公開可供查閱的權益申報檔案，除關連債權人外，概無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申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債權人提供的現時可得資料，於重組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及按經轉換基準計算)，並無任何單一債權人或一致行動的債權人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選擇及重新分配機制，預期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0%(於每個低端可能情況和高端可能情況)(假設管理層激勵計劃下發行的股份全數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認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公眾持股量的合規問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預期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均不會因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按上述「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2.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條款 — 轉換事件／期間」一節所載方式轉換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適用強制性全面要約門檻。債權人應注意，倘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收購本公司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如有任何疑問，債權人應就彼等於收購守則項下的義務(如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E. 主要交易：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

背景

誠如上文「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選項2A涉及一項選擇權，可選擇本金額相等於分配至此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金額之29.5%的ALC資產信託工具及現金(按美元計，金額相等於分配至此選項之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權益金額之0.5%)。此外，ALC資產轉讓將予進行，據此，本公司於ALC項目公司的股權連同其於向ALC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中的權益，將於資產轉讓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轉讓予ALC債權人SPV(ALC資產信託工具的發行人)。

ALC資產的可能轉讓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ALC債權人SPV

將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即ALC債權人SPV)作為本公司指定之離岸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孤兒信託特殊目的公司。ALC債權人SPV將由GLAS管理，以發行ALC資產信託工具。

ALC債權人SPV有權收取從ALC項目公司所收取或收回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ALC承諾契據，ALC債權人SPV主要負有將該等淨資金分配予ALC資產信託工具持有人的責任，並須遵守重組文件所載的其他條款及義務。

ALC資產信託工具

ALC資產信託工具的本金額為301,000,005美元，相當於就此選項交換的分配權益金額(上限為1,020,339,000美元)。

任何未獲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認購的ALC資產信託工具將由本公司持有。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ALC債權人SPV與本公司將訂立的ALC承諾契據，在ALC資產轉讓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相關ALC資產轉讓將涉及向ALC債權人SPV轉讓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ALC項目公司50%股份；及
- (ii) 本公司向ALC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中當時尚未償還的所有權利、權益及所得款項。

先決條件

相關ALC資產轉讓須待下列若干條件於重組生效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在ALC債權人SPV及ALC項目的權益不會受到損害的前提下，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

- (a) 促使ALC項目公司的股東就於各股東各自的重組完成時將相關資產轉讓至信託(包括ALC債權人SPV)達成協議，以實現各該等重組之目的；
- (b) 促使ALC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ALC資產轉讓；及
- (c) 取得ALC優先融資債權人的所有批准或同意。

倘需要任何相關監管、司法、政府批准或同意，本公司與ALC資產受託人須本於誠信合作解決任何該等問題。

相關ALC資產轉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做實，該等條件的達成並非本公司及ALC資產信託工具持有人所能控制，且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

- (a) 倘資產轉讓條件未獲達成，ALC債權人SPV將改為持有臨時權利及權益（見下文）。該等權利及權益包括股東貸款及股息所得款項的權利，惟須受單純信託安排規限。
- (b) 倘資產轉讓條件獲達成，ALC債權人SPV將持有：(i)本公司目前持有的ALC項目公司50%股份；及(ii)本公司向ALC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中當時尚未償還的所有權利、權益及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臨時措施

倘相關資產轉讓至ALC資產信託未能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原因是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將以ALC資產受託人為受益人實施若干臨時措施，包括：

1. 相關所得淨款項的歸屬信託

本公司將以ALC資產受託人為受益人宣佈設立單一信託，涵蓋：

- (a) ALC項目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所得淨款項；及
- (b) 本公司向ALC項目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還款所得款項（連同(a)，統稱「**相關所得淨款項**」）。

相關所得淨款項將存入指定賬戶以供進一步分配。

2. 合理努力承諾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在不會損害ALC資產信託及ALC項目權益的情況下，盡合理努力促成及取得ALC項目公司股東達成協議或同意及／或促使及取得ALC優先融資債權人的必要同意（視情況而定），以使ALC資產轉讓得以進行。

本公司認為，臨時措施預期產生的經濟利益與轉讓ALC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一致。具體而言，無論相關ALC資產是否已轉讓至ALC資產信託，ALC資產信託的經濟利益在各情況下均來自於扣除所有應付款項後ALC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的彙集。因此，從該經濟利益的來源角度而言，兩種情況是一致的。臨時措施亦為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協定的過渡性安排。

ALC資產信託的運作

在ALC資產轉讓後，ALC資產信託的主要運作機制如下：

- a. 根據ALC債權人SPV與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將予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將獲委任代表ALC債權人SPV管理及運營ALC項目。
- b. 在扣除相關項目的任何營運開支後，且在ALC優先融資已獲悉數償還及符合適用法律的規限下，ALC項目應佔的自由現金將在支付所需款項後，彙集至ALC債權人SPV指定的收款賬戶。ALC資產受託人須根據ALC承諾契據的條款，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ALC資產信託工具的持有人。

ALC資產受託人資料

GLAS已獲委任為ALC資產信託工具之受託人。

代表ALC資產信託工具持有人，ALC資產受託人有權以信託方式持有ALC債權人SPV從ALC項目公司彙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其義務主要包括根據ALC承諾契據所訂明的付款優先次序，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ALC資產信託工具持有人，並遵守重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義務。

ALC資產受託人可行使的權利及相應義務，在各情況下均受重組文件的相應條款規管及約束。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LC債權人SPV為獨立第三方。

ALC資產信託工具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ALC資產信託工具持有人持有收取ALC項目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及重組中設立的其他權利，並須遵守重組文件所載的其他條款及義務。

可轉讓性

ALC資產信託工具將由ALC債權人SPV按ALC資產信託工具文件所指定以記名憑證形式發行，預期可透過一個或多個國際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有限追索權

根據重組文件，對ALC債權人SPV的追索權僅限於ALC項目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ALC項目公司50%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向ALC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權益及所得款項。

釐定ALC資產轉讓代價之基準

代價估計為301,000,005美元，即ALC資產信託工具之發行金額。根據本公司之重組方案，分配權益金額總額中約714百萬美元將予以解除，餘額為306百萬美元。該剩餘債務將以現金5,101,695美元及ALC資產信託工具301,000,005美元償還。該代價乃經參考ALC資產的價值釐定，首先扣除ALC項目的優先貸款及其他開支，然後將所得餘額的50%歸屬於本公司，再進一步扣除本集團的管理費金額。該代價乃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計劃整體和解條款之一部分，並已於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批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計程序後，預期本集團將因轉讓錄得約1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8.2百萬港元)之虧損淨額，該金額乃根據轉讓將解除之債務總額(約1,020百萬美元)減去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

之總投資及貸款(約1,134百萬美元)，以及相當於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分配至選項2A之分配權益金額0.5%之現金約5,101,695美元而估算。本集團就轉讓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方可確認。

(b)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將予解除之債務總額約1,020百萬美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總投資及貸款約1,134百萬美元，估計本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約1,134百萬美元、1,020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8,845百萬港元、7,956百萬港元及928.2百萬港元)。

待資產轉讓條件(如上所述)達成後，本公司已承諾將(a)本公司目前持有之ALC項目公司50%股權；及(b)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向作為債務人之ALC項目公司提供之所有股東貸款(截至當時尚未償還)所產生之利益、權益及所得款項，轉讓予ALC債權人SPV。

因相關ALC資產轉讓，本公司於ALC項目公司50%股權之法律及／或實益權益，連同其來自相關股東貸款之權利、權益及所得款項，將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之實體，而本公司將不會保留控股經濟權益，且ALC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認為，選項2A構成重組的重要不可或缺部分，而重組的成功實施將減輕本公司的債務負擔，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基於當前市況，ALC資產信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F. 建議就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

本公司為永續證券之發行人，該證券為一系列350,000,000美元之永續資本證券 (ISIN：XS161983829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透過結算系統收到由持有永續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90%之證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之有效同意及鎖倉指示，以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透過股權化方式實行永續證券重組。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永續證券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協議之效力為，本公司有權按贖回股份之股價(以下列較低者為準：(a)每股7.00港元，或(b)重組中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之加權平均實際換股價加1.00港元)發行股份，以實物贖回永續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本公司計劃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加權平均實際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6.00港元。因此，將據此發行合共390,000,000股贖回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贖回股份上市及交易。

按贖回股份之股價每股7.00港元計算，該價格：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補充信託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溢價約447%；
- (ii) 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5港元溢價約517%；
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7港元溢價約521%。

就永續證券重組而發行贖回股份乃整體重組方案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贖回價乃本公司與證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證券

持有人對補充信託契據條款之接納程度評估，以及重組下債權人與證券持有人之間之整體公平性。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贖回股份。發行贖回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根據補充信託契據所載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並由本公司向證券持有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及代理人發出不可撤銷的40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有權按永續證券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為免存疑，不包括任何分配、遞延分配及任何額外分配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永續證券，並以本公司普通股(「贖回股份」)支付；惟倘重組生效日期並未於(a)CSA最後截止日期及(b)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兩者中之較後者或之前發生，則股份贖回選擇權(i)將屬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且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有權根據補充信託契據贖回永續證券。

本公司同意，其應於重組生效日期發生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重組生效日期發生後六個月內，實行股份贖回。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補充信託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贖回股份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 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

根據重組文件約定，本公司擬採納一項管理層激勵計劃，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面攤薄後總股本7%的股份。於高端可能情況下，該全面攤薄後總股本的7%相當於1,672,929,057股股份。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後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具體細節確定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H. 與重組及發行贖回股份有關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與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許多公司一樣，在多個方面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的嚴重負面影響：

- (a) 融資政策收緊及銀行對房地產開發的貸款減少，導致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獲取境內資金的渠道減少；
- (b) 中國經濟持續下行、銀行對買家的按揭貸款減少、買家對未來收入及物業價格走勢的擔憂，以及房地產開發商完成項目的能力，導致行業及本集團的物業銷售均有所減少；及
- (c) 由於上游房地產行業的整體低迷，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亦同樣受到不利影響。境外資本市場對該等境內事件的不利反應，限制了本集團應付其未償還債務即將到期款項的資金來源。

鑒於上述情況，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公司已委聘財務和法律顧問，協助其就潛在的債務重組事宜提供意見。

繼計劃會議後，本公司已獲得計劃債權人的法定大多數支持以批准計劃。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將予解除的債務（不包括應計利息）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1,700百萬美元。

重組旨在(a)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槓桿，及(b)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最大化其價值。具體而言，重組將應對本公司的槓桿風險並建立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同時為境外債權人提供將其債務轉換為股權的機會，使其能夠受惠於本公

司的任何潛在股權升值。根據重組，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較本公司當時的股價有重大溢價。整體重組計劃完成後，將全面解決本公司的債務負擔，進而保障整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認為，實施重組(包括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據此可能轉讓ALC資產)，並使重組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生效，符合本公司、其股東、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提早實施及完成重組將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以下裨益：

- (a) 本集團將於重組完成後全面解決其境外債務，從而消除違約風險及因而產生的清盤風險，保障全體股東的持續及長期利益；
- (b) 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去槓桿化的裨益，紓緩其現金流壓力，繼而協助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資本結構，並確保在最早機會下恢復正常業務規劃及項目交付；
- (c) 迅速完成亦將加強及鞏固市場對本集團的信心，恢復本集團的信譽及聲譽，從而提供一個穩定的平台，讓本集團可藉以推進其業務計劃及復甦策略，從而使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市場回穩時，其經營業績可逐步恢復，為全體股東創造中長期價值；及
- (d) 有助穩定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核心高級管理團隊，並促進新人才的招聘及留任。

實施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可(i)避免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過度稀釋，以免影響公司股權結構的穩定性；(ii)保持穩定的股權結構和管理團隊 — 考慮到紀先生(Mr. Kei)在集團業務管理及重組實施過程中的關鍵作用與貢獻，公司認為這對維持股份價值的穩定至關重要；以及(iii)穩定的股權結構也有助於確保控股股東與廣大股東群體在未來的利益保持一致。此外，亦請留意控股股東就重組事宜所

作出的承諾，包括上文「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3.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 —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一節所述之禁售及目標價安排，該等安排乃為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並已考慮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認為，將永續證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予以處理屬必要且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當中考慮到：(a)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的原則，因本公司其他境外優先債務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予以處理；及(b)倘永續證券不予重組，其上的遞延分配將持續累積，且隨著時間推移將超過本公司其他債務的應付金額；此外，只要該等遞延分配仍未解決，本公司將無法向其股東宣派股息，這將對股價的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會從重組項下發行工具(包括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發行新證券將用於重組方案的對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及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的條款、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兩者均根據重組進行)的條款，以及就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紀先生被視為因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而在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有關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所披露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I.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J. 上市規則的涵義

涉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建議重組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誠如上文「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3.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一節所載，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將涉及向關連債權人進行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控股股東指定方發行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由於各關連債權人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關連債權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條款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方可作實。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

由於ALC資產轉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因此相關ALC資產轉讓及ALC資產信託的設立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K.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燃亮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L.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a)建議實施有關重組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i)建議向關連債權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據此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有關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及(c)建議就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因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及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而於實施重組的交易中擁有權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有關根據重組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向關連債權人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有關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的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及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重組項下的擬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實施有關重組的交易(包括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及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ALC資產用於債務重組的可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就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實施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v)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物業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由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告所載交易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或相關最終交易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予以完成。本公告所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M.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債權人小組」	指	持有適用現有證券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組成的臨時小組，而該等持有人為初始同意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並根據債權人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按照其規定繼續為同意債權人

「顧問」

指 (如適用)：

- (a)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Kroll (HK)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各種情況下均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b) White & Case LLP、Campbells LLP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作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c) PJT Partners、Freshfields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作為債權人小組的顧問（「**債權人小組顧問**」）；
- (d) Latham & Watkins LLP、Mourant Ozannes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作為現有擔保債務若干債權人的法律顧問；及
- (e) 上述各方的合夥人、僱員及聯屬合夥企業及實體，以及該等聯屬合夥企業及實體的合夥人及僱員，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任何所聘用的當地法律顧問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該人士或本釋義(a)段所述任何人士的附屬公司（連同本釋義(a)段所述人士，統稱「**相關實體**」）；及
- (c) 相關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專業顧問、主要負責人、合夥人、聯繫人、分析師、代理人、律師、代表及核數師；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包括其經理或投資顧問，以及由該經理或投資顧問管理或提供意見的任何實體。

就本釋義而言，適用於任何人的「**控制權**」(包括「**控制**」、「**受控**」和「**共同控制**」等詞的相關含義)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該人士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無論是通過擁有有表決權的證券、合同或其他方式

「ALC資產信託」	指	根據選項2A將就ALC資產設立的資產信託
「ALC資產信託工具」	指	ALC資產信託工具發行人根據ALC資產信託工具文件將發行的一系列工具
「ALC資產信託工具文件」	指	<p>(a) 將由ALC債權人SPV與GLAS(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訂立的構成穿透式工具的信託契據；</p> <p>(b) 將由本公司與ALC債權人SPV訂立的承諾契據；</p> <p>(c) ALC債權人SPV與GLAS(作為抵押受託人)之間的抵押轉讓；</p> <p>(d) ALC債權人SPV(作為轉讓人)與GLAS(作為抵押受託人)之間的公司間貸款轉讓；及</p> <p>(e) 將由ALC債權人SPV(作為抵押人)與GLAS(作為抵押受託人)訂立的股份押記於各情況下，</p> <p>形式均大致按照解釋聲明附錄4B(ALC資產信託工具文件)所載的格式</p>
「ALC資產受託人」	指	GLAS

「ALC資產」	指	本公告「E.主要交易：ALC資產用於重組的可能轉讓——將予轉讓的資產」一節所述的資產
「ALC債權人SPV」	指	由本公司與GLAS於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指定為ALC資產信託工具的發行人的一家公司，該指定透過交易網站通知計劃債權人
「ALC承諾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作為承諾提供者)與ALC債權人SPV(作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契據
「ALC香港公司」	指	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66807858
「ALC項目」	指	整幅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連同其上興建的名為「凱玥」的發展項目，地址為香港利南道66號，該項目包括296個住宅單位、311個住宅停車位、3個住宅摩托車停車位以及公用空間及設施
「ALC項目公司」	指	麒灣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
「ALC優先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的融資協議向ALC香港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該協議由(其中包括)ALC香港公司(作為借款人)與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訂立，包括根據其任何再融資而提供的任何融資或產生的任何債務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日的公告

「遞延分配」	指	根據補充信託契據第4(d)條(分配 — 分配遞延)遞延的任何分配
「北山灣項目」	指	位於汕頭北山灣的一個目前正在開發中的項目，詳情載於解釋聲明第一部分(計劃及重組背景)第1.4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擬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提呈的安排計劃，其現行形式，或經適用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或根據重組文件的條款批准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本公司」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債權人」	指	駿禧投資及躍盛，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本公告「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3.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一節
「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向作為非計劃債權人的關連債權人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同意債權人」	指	不時以債權人支持協議項下「同意債權人」身份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及／或已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債權人支持函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禁售承諾函」	指	由控股股東指定方簽署的禁售承諾，其形式大致按照解釋聲明附錄4E(控股股東禁售承諾函)所載的格式
「控股股東指定方」	指	駿禧投資
「債權人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債權人小組及資料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債權人支持協議(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修訂協議作出的修訂)
「債權人支持函」	指	由本公司向若干計劃債權人發出的函件，邀請該等計劃債權人支持重組
「CSA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書面協定，由原CSA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或本公司與(倘債權人小組持有最低AHG門檻)債權人小組大多數成員，或(倘債權人小組並無持有最低AHG門檻)同意債權人大多數成員根據並按照債權人支持協議第14條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解除契據」	指	<p>以下各項的統稱：</p> <p>(a) 就現有債務文件而言，以紐約州法律、英格蘭法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澳門法律及香港法律為準據法的解除契據，其形式大致按照解釋聲明附錄4G(解除契據)所載的格式；及</p> <p>(b) 就與現有債務文件有關的若干抵押權益的解除而言的全球解除契據，其形式大致按照解釋聲明附錄4G(解除契據)所載的格式</p>

「默認選項」

指 任何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將分配至默認選項。

默認選項將根據以下矩陣決定：

	任何FIE資產 信託工具(選 項2B)發行條 件已達成	FIE資產信託 工具(選項2B) 發行條件均未 達成
FIE資產信託工具 (選項2C)發行條 件均已達成	默認選項應為 選項2B、選項 2C及選項3	默認選項應為 選項2C及 選項3
FIE資產信託工具 (選項2C)任一發 行條件未達成	默認選項應為 選項2B及 選項3	默認選項應為 選項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配」

指 根據補充信託契據第4條(分配)的規定，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含該日)起按適用分配率就有關永續證券收取分配的權利

「分配權益金額」

指 就分配而言，每名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分配的計劃權利金額。就每名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而言，(a)1,000美元；及(b)由計劃管理人參考現有債務文件釐定的金額(以美元計)兩者中的較高者

「現有債務文件」	指	解釋聲明附件4F附表2(現有負債)第1部分(現有證券)、第2部分(現有貸款)、第3部分(現有擔保債務)及第4部分(現有雜項負債)中「現有債務文件」一欄所描述的文件之統稱
「現有擔保債務」	指	本公司就九項融資安排所承擔的現有擔保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56,569,065美元
「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就十項貸款融資安排所承擔的現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05,443,648.51美元
「現有雜項負債」	指	包括本公司根據就原有現有證券發行而發出的各類費用函件及／或發票而欠付各中介機構的若干費用，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23百萬美元
「現有債務人」	指	解釋聲明附錄4F附表3(現有債務人)中所列的人士
「現有證券」	指	包括十二(12)系列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及一(1)系列港元計值現金結算股本掛鈎證券，惟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該等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及港元計值現金結算股本掛鈎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3,348,8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美元非計劃債務)及1,950,000,000港元
「解釋聲明」	指	本公司就計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解釋聲明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向關連債權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2)可能轉讓ALC資產；及(3)就贖回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
「公平市值」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指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由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普遍接受的市場估值方法釐定，並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惟於下列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無須確定公平市值：(i)資本分配以現金支付，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的現金資本分配的公平市值應為每股股份的現金資本分配金額；(ii)任何其他金額以現金支付，在此情況下，該現金金額的公平市值應為現金金額；及(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將於發行時或之後在流動性充足的市場公開交易(由獨立財務顧問釐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的公平市值應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自該等首個交易日起的五個交易日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證券在相關市場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相等。該等金額(若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表示)應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轉換為港幣。此外，在上述的第(i)及(ii)項的情況下，公平市值應以總額為基礎釐定，且不考慮為稅收或因稅收而需要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扣除，亦不考慮任何相關的稅項抵免
「FIE資產信託(選項2B)」	指 將根據選項2B設立的有關FIE資產的資產信託

「FIE資產信託工具」	指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及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C)的統稱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	指	FIE債權人SPV(選項2B)就FIE資產(選項2B)將發行的一系列工具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發行條件」	指	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的發行條件，即倘(x)選擇(或被視為選擇)該選項的分配權益金額總額(為免疑義，包括任何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超過選項2B的最低分配金額，或(y)本公司決定發行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作為重組對價
「FIE資產」	指	本公司於北山灣項目、中山項目及珠海項目中的權益的統稱
「FIE資產(選項2B)」	指	包括北山灣項目及珠海項目，詳情載於解釋聲明第1部分(計劃及重組的背景)第1.4段
「FIE資產(選項2C)」	指	包括中山項目，詳情載於解釋聲明第1部分(計劃及重組的背景)第1.4段
「FIE債權人SPV(選項2B)」	指	由本公司與GLAS(作為FIE資產信託工具的發行人)於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指定的公司，並透過以此身份設立的交易網站通知計劃債權人以發行FIE資產信託工具(選項2B)
「FIE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就FIE資產信託工具以FIE債權人SPV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承諾契據，其形式大致上如解釋聲明附錄4C及4D所載
「FIE本金(選項2B)」	指	自(x)FIE抵押品(選項2B)(於強制執行後)，或(y)FIE債權人SPV(選項2B)資產所變現的任何金額

「FIE項目(選項2B)」	指	北山灣項目及珠海項目中的任何一個
「FIE項目(選項2C)」	指	中山項目
「FIE項目公司(選項2B)」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各項FIE資產(選項2B)的境內公司
「FIE贖回日」	指	不遲於收到FIE承諾契據按其條款終止後30日
「FIE頂層控股公司」	指	以下公司之統稱： (a) Jolly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註冊編號為1635576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 (b) Sino Triumph Global Limited，一家註冊編號為1926662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而「 FIE頂層控股公司 」指上述任一家公司，視文意而定
「最終贖回金額」	指	就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而言，相當於1.00美元的金額
「自由現金」	指	就ALC項目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轉讓物業單位(包括任何整批出售)而言，該轉讓所產生的現金，經扣除(a)當時到期(包括逾期)的相關債務及其他責任及負債(包括任何項目銷售及管理費以及項目銷售及管理成本)金額，及(b)參照ALC項目公司的適用預算，其後兩個曆月所需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訴訟或有事項金額。為免疑義，倘「自由現金」金額少於零，則該金額將被視為零

「全面攤薄後總股本」	指	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a)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向永續證券持有人悉數發行贖回股份；(c)根據境內重組悉數發行股份；及(d)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悉數發行股份
「GLAS」	指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期信託契據」	指	將由(其中包括)持有期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旨在根據第6條(向持有期受託人分配)設立信託，且其形式與解釋聲明附件4I(持有期信託契據形式)所述者實質上相同
「持有期受託人」	指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或任何不時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條款委任的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以其作為持有期信託契據項下信託資產的無條件受託人身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安排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相關法院批准或施加或根據重組文件條款批准的修改、增補或條件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向關連債權人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關連債權人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資料代理人」	指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或由公司委任以就計劃擔任資料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駿禧投資」	指	駿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下列日期中的較晚者：(i)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ii)經多數計劃債權人或法院批准，根據計劃第11.4條(計劃的終止)而可能延期的較晚日期

「多數計劃債權人」	指	於記錄時間持有全體計劃債權人所持計劃債權本金總額合計價值超過75%的計劃債權人； 惟 倘任何計劃債權人未能在公司就安排計劃第11.4條或第12.2條項下任何事項提出修訂、同意或豁免要求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回應，則在確定是否已取得相關百分比計劃債權人同意以批准該要求時，該未能回應的計劃債權人所持有的計劃債權將不計入計劃債權人所持計劃債權本金總額的計算之內
「管理層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一項股份計劃，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面攤薄後總股本7%的股份，惟須待重組生效日期後，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強制轉換日期」	指	(a)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而言，(i)原始發行日期後27個營業日內之日，以轉換不少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發行金額的44.0%，及(ii)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重組生效日期起計363天)，以轉換全部未償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發行金額；及(b)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而言，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重組生效日期起計363天)，以轉換所有尚未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指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的統稱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分配機制」	指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的分配機制，按以下機制釐定：

- (a) 第一階段：各計劃債權人、非計劃債權人及控股股東指定方須首先自願選擇將其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用於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倘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總額超過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發行金額，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須按各方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認購金額相對所有各方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認購總額(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視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認購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予各方。一方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認購金額中超過其按比例獲分配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部分，須重新分配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直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獲悉數認購為止。
- (b) 第二階段：各計劃債權人、非計劃債權人及控股股東指定方須自願將其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用於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倘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總額超過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發行金額，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須按各方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認購金額相對所有各方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認購總額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予各方。一方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認購金額中超過其按比例獲分配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的部分，須改為作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分配予該方，直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獲悉數認購為止。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不遲於原始發行日期起計363天的日期(惟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調整至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於該日所有未償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須強制轉換為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	指	本公司將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信託契據發行的363天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發行金額」	指	相當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75%的金額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信託契據」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GLAS(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將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其格式與解釋聲明附件4A(i)(強制性可換股債券1信託契據)所述者實質上相同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	指	本公司將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信託契據發行的363天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發行金額」	指	相當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25%的金額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信託契據」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GLAS(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將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其格式與解釋聲明附件4A(ii)(強制性可換股債券2信託契據)所述者實質上相同
「最低AHG門檻」	指	本公司就十二(12)系列美元計值優先票據而屬受限債務的現有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佔該等現有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至少15%
「最低分配金額」	指	就選項2B或選項2C而言，獲選擇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選項的分配權益金額，載列如下：
		最低分配金額
		選項 資產信託工具 (美元)
		選項2B FIE資產信託工具 296,500,000 (選項2B)
		選項2C FIE資產信託工具 348,500,000 (選項2C)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證券」	指	ALC資產信託工具、FIE資產信託工具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新證券文件」	<p>(a) ALC資產信託工具文件；</p> <p>(b) FIE資產信託工具文件；</p> <p>(c)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及</p> <p>(d) 根據上述文件條款規定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交付的任何通知、確認書及其他可交付文件</p>
「未獲選擇分配權益金額」	指 計劃債權人或非計劃債權人未有在重組文件指定的選擇截止日期前作出選擇的分配權益金額或其任何部分
「非計劃債權」	<p>指 包括：</p> <p>(i)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GBA L2 (BVI) Limited (作為認購人)於2023年6月23日訂立之擔保契據項下之本公司義務，該擔保契據擔保(其中包括)Hope High Ventures Limited根據Hope High Ventures Limited、GBA L2 (BVI) Limited與GTJA GBA L2 Fund SP(以Four Points Investment SPC名義行事)於2023年6月20日就GBA L2 (BVI) Limited與GTJA GBA L2 Fund SP(以Four Points Investment SPC名義行事)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所簽署之股份承諾契據而承擔之義務的履行；</p> <p>(ii) 本公司所發行、於2023年2月23日到期、票面利率5.25%之優先票據(ISIN：XS1618597535)中，由股東方間接持有之部分，其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及</p> <p>(i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欠付股東方之一筆貸款</p>
「非計劃債權人」	(a) GBA L2 (BVI) Limited；及

(b) 任何持有任何非計劃債權權益之股東方

「境內債權人」	指	深圳龍光發行的境內公開發行債券(境內重組標的)持有人，而「 境內債權人 」指其中任何一人
「境內公開發行債券」	指	21個系列的境內公司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合共未償還債券名義金額約人民幣219.6億元
「境內重組」	指	深圳龍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公佈的重組方案，內容有關境內公開發行債券，為持有人提供包括全額轉換特定資產、資產抵債、信託抵債、現金回購、股票選項等選項，以換取上述債券及證券的註銷及解除，該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期間舉行的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
「選項」	指	每名計劃債權人於其有效填妥之選擇表格中就其部分計劃債權可選擇的計劃權益分配之優先意向
「選項1」	指	具有本公告「1.重組的主要特點」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選項2」	指	具有本公告「1.重組的主要特點」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選項2A」	指	具有本公告「1.重組的主要特點」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選項2B」	指	具有本公告「1.重組的主要特點」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選項2C」	指	具有本公告「1.重組的主要特點」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選項3」	指	具有本公告「1.重組的主要特點」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選項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1.重組的主要特點 — 重新分配及選項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原始發行日期」	指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原始發行日期，即重組生效日期
「永續證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350,000,000美元永續資本證券 (ISIN : XS1619838292)，該等證券為本公司並非重組標的事項之負債，並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按本公告「F.建議就永續證券發行贖回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以股權化方式進行重組
「躍盛」	指	躍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關連債權人，詳情載於本公告「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3.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僅就詮釋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銷售及管理成本」	指	ALC項目公司就ALC項目的銷售、營銷及管理而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項目銷售及管理費除外)，其總額不得超過ALC項目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ALC項目內任何住宅單位、住宅停車位或住宅摩托車停車位 (包括任何整批出售) 所得現金的5.7%

「項目銷售及管理費」	指	ALC香港公司根據項目管理協議應付的佣金，惟該佣金總額不得超過ALC項目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ALC項目內任何住宅單位、住宅停車位或住宅摩托車停車位(包括任何整批出售)所得現金的2%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為釐定同意債權人的申索，以便其於計劃會議及／或就任何其他重組程序舉行的任何類似債權人會議上投票而指定的時間
「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	指	就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而言，由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重新分配並向控股股東指定方配發及發行，以實施股權結構穩定計劃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額度
「相關ALC資產轉讓」	指	轉讓(a)本公司所持有之ALC項目公司50%之股份；及(b)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向ALC項目公司(作為債務人)提供之所有當時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所產生之利益、權益及所得款項，於各種情況下，均按重組文件所載條款進行
「相關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特別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
「受限制債務」	指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在任何時候，以同意債權人最近提交之受限制債務通知中列明之債務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受限制債務通知」	指	大致按照債權人支持協議附表4(受限制債務通知表格)所載格式發出之通知
「重組」	指	計劃、解釋聲明及重組文件擬進行之債務重組

「重組對價」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將分配予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的重組對價，以換取解除及免除對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相關申索，其詳情載於本公告「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1.重組的主要特點 — 重組對價」一節
「重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證券文件； (b) 解除契據； (c) 持有期信託契據； (d) 控股股東禁售承諾函；及 (e) 本公司合理認為就落實重組而言屬合理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重組生效日期」	<p>指 以下日期及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組文件按其相關條款成為無條件及全面生效； (2) 重組生效日期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及 (3) 重組已悉數落實。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解釋聲明附錄4F附表5(計劃權利分配方法)第4.1及4.3段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任何個人

- 「計劃債權」 指 就本公司對計劃債權人所負任何責任提出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申索，而有關責任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現有債務文件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判決、裁決、命令及／或訟費命令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不論是在記錄時間之前、當時或之後產生，且為免生疑問，包括就該等申索應計的任何利息或違約利息或判決利息，或就該等申索產生的任何增值，及／或就該等申索作出的任何訟費命令或訟費裁決
- 「計劃債權人」 指 於記錄時間為以下人士的統稱(在不重複計算的情況下)：
- (a) 就現有貸款而言：
 - (i) 任何作為任何現有貸款項下記錄貸款人的人士，或任何作為與現有貸款有關的任何現有債務文件項下本金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人士；及
 - (ii) 就現有債務文件而言的現有債務管理訂約方；
 - (b) 就現有擔保債務而言：
 - (i) 任何作為任何現有擔保債務項下記錄貸款人的人士，或任何作為與現有擔保債務有關的任何現有債務文件項下本金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人士；
 - (ii) 就現有擔保債務而言的現有債務管理訂約方；及
 - (iii) 任何於現有擔保債務中擁有或有權益的人士（包括以任何權利強迫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人士作出現有擔保債務的法律及／或實益權益的任何法律或衡平轉讓（不論以抵押或其他方式）），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私人參與票據的實益持有人；

(c) 就現有證券而言：

(i) 任何於現有證券中擁有本金法定權益的人士
(包括就現有證券而言的相關現有債務管理
訂約方)；及

(ii) 任何透過結算系統持有以全球證券形式存在的
現有證券權益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
但不限於賬戶持有人及現有證券的最終經濟
權益擁有人)；及

(d) 就現有雜項負債而言，任何作為任何現有雜項
負債項下債權人的人士，或任何作為與現有雜
項負債相關的任何現有債務文件項下本金實益
權益持有人的人士

而「**計劃債權人**」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人士

「計劃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計劃權益」	指	計劃債權人根據其中一個選項或選項組合享有收取 計劃項下代價的權利
「計劃會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計劃債權人會議
「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統稱
「擔保觸發事件」	指	本公司取得Sino Triumph Global Limited所有股權 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之日期
「證券持有人」	指	永續證券持有人

「選擇機制」	指	根據本公告「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1.重組的主要特點 — 重新分配及選項上限」一節所述的向各計劃債權人及非計劃債權人分配重組對價的機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方」	指	以下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紀海鵬先生； (b) 紀凱婷女士； (c) 紀海鵬先生及／或紀凱婷女士擁有及／或控制的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駿禧投資，惟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指	根據重組進行的股權結構穩定計劃，以向控股股東指定方發行及撥付重新定向強制可轉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告「C.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3.關連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 —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一節
「深圳龍光」	指	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營業登記號碼為9144030067298580XX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授予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法團、協會或其他法人實體（「 控股公司 」）而言，屬於以下情況的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實體： (a) 由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b) 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 (c) 為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且就此目的而言，公司、法團、協會或其他法人實體應被視為受另一公司、法團、協會或其他法人實體控制，前提是該另一公司、法團、協會或其他法人實體能夠確定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多數成員的組成
「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清單」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非約束性重組條款清單，該清單附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債權人支持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附表2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總額」	指	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交易網站」	指	資料代理人就重組維持的文件發佈網站，應為 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 或不時通知計劃債權人的其他網站
「轉讓完成日期」	指	ALC承諾契據所載格式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之日期，該日期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

(a) 本公司與ALC項目公司的另一名股東已就於各該股東完成重組時，為各該重組之目的將相關資產轉讓至信託一事達成協議，且ALC項目公司的另一名股東已同意本公司的相關ALC資產轉讓；及

(b) ALC項目公司(或ALC香港公司)已就相關ALC資產轉讓，從ALC優先融資的債權人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a)及(b)統稱為「ALC資產轉讓條件」)。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山項目」	指	位於中山的開發中項目，預期將發展為港澳自由行遊艇六個遊艇港之一及一個綜合住宅項目，詳情載於解釋聲明第一部分(計劃及重組的背景)第1.4段
「珠海項目」	指	位於廣東珠海(分別位於Taishang、Tianmu及Xunde)的三個項目，詳情載於解釋聲明第一部分(計劃及重組的背景)第1.4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